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illegible]京市[illegible]
[illegible]球金[illegible]层 100020
8th F[illegible] we[illegible]ld
Don[illegible] or[illegible]ial Center
eijing[illegible] R.[illegible] District
+86 [illegible]88
+86 [illegible]66
ww.[illegible]

北[illegible]市金杜律师事务所[illegible]于中国建筑股份[illegible]公司[illegible]2021[illegible]临[illegible]届[illegible]大[illegible]的法律意见[illegible]

致：中[illegible]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北[illegible]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illegible]受中国建筑[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illegible]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illegible]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illegible]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illegible]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illegible]现行有效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illegible]，指派[illegible]律师出席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illegible]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illegible]不[illegible]：

1. 《公司章程》；

2. 公司2021年12月[illegible]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2021年12月[illegible]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2021年12月[illegible]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illegible]员所。更多[illegible]信息，请访问 www.k[illegible]
亚太 | 欧洲 | 北美 | 中[illegible]
Member firm of the King[illegible]Wood Mallesons[illegible]network. See www.[illegible]for[illegible]formation[illegible]
Asia Pacific | Europe | North America | Middle East[illegible]more[illegible]

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 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5 号中建大厦 3 层 28 会议室召开，因公司董事长郑学选因工作原因，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乃翔未能出席，会由公司董事乃翔主持。

3.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的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请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等持股证明文件、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明等

4.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并根据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通过了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果如下：

同意 25,083,6[illegible]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illegible]%；反对 593,65[illegible]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8[illegible]%；弃权 4,1[illegible]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illegible]%。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38,22[illegible]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illegible]%；反对 5[illegible]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illegible]%；弃权 5[illegible]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illegible]%。

2.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illegible]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5,083,1[illegible]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illegible]%；反对 588,41[illegible]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2[illegible]%；弃权 5,[illegible]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illegible]%。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52,492,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7[illegible]%；反对 5,[illegible]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illegible]%；弃权 1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illegible]%。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宁

李成杨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